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5 號

在 20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 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呈請書

麥國風議員向本會提交呈請書，並按照《議事規則》第20條，簡述呈請書的內容。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3年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公告》 （於2003年4月11日刊登憲報）	100/2003
2. 《2003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第4號） 公告》（於2003年4月11日刊登憲報）	101/2003
3.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2001年第28號） 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3年4月11日 刊登憲報）	102/2003
4. 《〈2003年按摩院（修訂）規例〉（2003年第51號 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3年 4月11日刊登憲報）	103/2003
5. 《〈逃犯（斯里蘭卡）令〉（2003年第28號法律公告） 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3年4月11日 刊登憲報）	104/2003
6. 《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於2003年 4月16日刊登憲報）	107/2003
7. 《2003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 （於2003年4月17日刊登憲報）	108/2003
8. 《〈2003年少年犯（修訂）條例〉（2003年第6號） 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3年4月25日 刊登憲報）	109/2003

其他文件

第77號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〇〇三年三月（於2003年
4月30日發表）

- 第78號 一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第三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 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於2003年4月23日發表)
- 第79號 一 九廣鐵路公司
二零零二年年報 (於2003年4月30日發表)

質詢

1. 麥國風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2. 馬逢國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3. 張文光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政制事務局局長作答。
12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覆。
4. 吳亮星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5. 鄧兆棠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6. 蔡素玉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 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
《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 議事規則 》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 議事規則 》第 54(4) 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 議事規則 》第 54(4) 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3年3月1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第1至2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律政司司長報告謂

《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二讀

《2002年母佑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3年4月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經主席批准，負責本條例草案的黃宏發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2年母佑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黃宏發議員報告謂

《2002年母佑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黃宏發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3年4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81號法律公告）；及
- (b)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82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3年5月21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民對抗逆境

劉江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感謝全港醫護人員及所有參與對抗非典型肺炎的機構作出不畏辛勞的努力及全心全意的貢獻，並呼籲全港市民繼續發揚在全民抗炎行動中齊心積極面對困難的精神，以應付當前的嚴峻局面；本會並促請政府帶頭為受非典型肺炎衝擊的行業及受影響的僱員提供援助，大力推動健康衛生活動，以提升市民的身心健康水平。

劉江華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梁耀忠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梁耀忠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分別就議案該等修正案發言。

麥國風議員就他是醫院管理局的僱員申報利益，並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7位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在劉健儀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6時42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14位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晚上8時18分，在田北俊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9位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劉江華議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感謝全港醫護人員”之後加上“、前線清潔人員”；在“以應付當前的嚴峻局面；”之後加上“鑒於現時受感染及死亡的人數持續高企，醫護人員受感染的情況更令人憂慮，疫情已威脅到香港的生死存亡，”；在“本會”之後刪除“並”；在“促請”之後加上“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政府”之後刪除“帶頭為”，並以“將處理非典型肺炎列為最優先的要務，採取一切可行的手段，遏止疫症蔓延，並加強救市及紓解民困措施的力度，令”代替；在“受非典型肺炎衝擊的行業及受影響的僱員”之後刪除“提供”，並以“得到實質及充足的”代替；在“援助，”之後加上“並增加資源購置醫護及清潔人員的抗疫裝備，為貧窮人士提供基本的防疫用品，”；及在“以提升市民的身心健康水平”之後加上“；同時，本會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促請中央人民政府督促各級地方政府如實公開各地的疫情資料，並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加強資訊交流及合作”。

梁耀忠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她已批准羅致光議員修改他修正案的措辭。

羅致光議員就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修正案經修改的措辭：

在“並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加強資訊交流及合作”之後加上“；本會並促請政府採取果斷措施，增撥資源以便調撥更多公共醫護人手對抗疫症；採取全面措施以阻止疫症透過出入境人口進一步擴散；改善樓宇維修及管理；增聘人手，推動健康教育及公共衛生工作，並為教育機構及教育工作者、少數族裔人士等提供支援及資訊，加強防疫工作”。

羅致光議員就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梁耀忠議員及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她已批准麥國風議員修改他修正案的措辭。

麥國風議員就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梁耀忠議員及羅致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修正案經修改的措辭：

在“加強防疫工作”之後加上“，以及設立研究基金以進一步掌握及控制疫情”。

麥國風議員就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梁耀忠議員及羅致光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劉江華議員發言答辯。

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梁耀忠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勞動節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五一勞動節前夕，本會促請政府確保全港工人得享尊嚴工作的權利。

劉千石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梁富華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鄭家富議員亦會就梁富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修正案及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梁富華議員就劉千石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本會促請政府確保全港工人得享”之後刪除“尊嚴工作的權利”，並以“合理、合法的勞動者權益；同時，本會呼籲政府和各階層市民，透過強化保障勞動者權益的意識，同心協力，互相關懷，共同締造更和諧的勞動關係”代替。

梁富華議員就劉千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鄭家富議員就梁富華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合法的勞動者權益”之後加上“，並遵照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以促進工作權利、就業機會、社會保障及社會對話作為策略目標”。

鄭家富議員就梁富華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3位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鄭家富議員就梁富華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梁富華議員就劉千石議員議案動議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劉千石議員發言答辯。

由劉千石議員動議，經梁富華議員被鄭家富議員修正的修正案所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3年5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1時58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3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